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九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12B 楼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网址：www.zedalawyer.co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7 月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 192113 号《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该《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反馈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机构出具的违法行为已停止、已整改验收的书面凭证;

2、由出具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同时, 本所律师还对部分出具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 5% 以上的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板块受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一) 浙江交工

1、2017 年 1 月 17 日, 浙江交工时系杭绍台高速(鉴湖镇段)项目施工单位, 因监督管理不够, 致使未完全沉淀的泥浆水流入坡塘村反修河、坡塘至老溪坑。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依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开具越农水行罚字[2017]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浙江交工处以罚款 15,000 元。浙江交工及时缴纳了罚款, 并已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

依据《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责停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且逾期不改正; 或具有严重违法情节的, 包括: 倾倒方式方法恶劣(如管道直排), 在重要河段倾倒等,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交工被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 且据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出具的《证明》, 载明“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017年5月8日，浙江交工时系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320国道09省道路口崇贤至东湖连接线一期项目施工单位，因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情形下进行夜间施工，违反了《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出具余城法罚字[2017]第51011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交工处以罚款13,000元。浙江交工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浙江交工被处以13000元的罚款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且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我局于2017年6月9日针对其一般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管理条例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51011308号），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018年1月1日，浙江交工时系平黎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一期（晋阳东路-环北路地面道路）第TJ01标段项目施工单位，因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出具A善综执字(2018)[1]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交工处以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浙江交工及时缴纳了罚款，在后续实际施工中整改措施到位。

浙江交工被处以下限1万元罚款，属于该幅度范围内最低的处罚金额。且依

据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公司在后续实际施工中，整改措施到位，至今未有任何违法违规等市场不良行为，因此，该处罚决定书不计入信用负面记录范畴。”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2018年7月13日，浙江交工因新增建设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先行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开具义环罚字[2018]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交工处以42,800元罚款。浙江交工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开具的《证明》，载明“该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2018年11月12日，浙江交工时系广州机场第二高速第三标段施工单位，因未及时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对排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放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出具穗综花处字[2018]第1300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交工罚款300,000元，责令限期补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浙江交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停止了违法排放建筑废弃物。

根据花府会纪[2019]140号《花都区2019年第二十三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的纪要》第四项“关于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拟租用花东镇综合保税区土地用作临时堆放回填土方问题”记录“（一）会议原则同意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

目租用花东镇金谷南路东侧国有工业建设用地(约 60 亩)作为土方临时存放点。

(二) 因项目工期紧, 为不影响项目进度, 由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业主负责, 加快办证进度, 有序进行堆填土作业, 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待隧道主体完工后立即进行回填, 确保 6 个月内完成。(三) 由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业主负责, 协调土地出租方, 同步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土地临时消纳证, 并承诺该地块仅受纳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的土方。(四)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采取容缺受理方式, 指导土地出租方尽快办理临时消纳证的相关手续”,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项目土方堆放回填问题由该项目业主方(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临时土地出租方, 并同步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临时消纳证。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花东镇华东执法队确认: 穗综花处字[2018]第 13002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指“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证”, 现已由政府协调处理提供“建筑废弃物消纳”方案, 浙江交工后续不再新增对外排放的则无需再补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认为浙江交工该处罚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因此, 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2019 年 1 月 9 日, 浙江交工时系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渚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2 标段施工单位, 因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法律、法规规定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的, 合同工程价款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段工程范围确定。”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出具湖交监罚字[2019]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浙江交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647, 750 元。浙江交工积极整改, 及时

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至现场访谈，实施该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确认：“本次罚款647750元，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以《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计算，所适用比例不属于严重或特别严重情形。本次违法行为非浙江交工主观故意，系工作疏忽造成，现已整改，质量隐患已消除”。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交工金筑

1、2017年4月1日，交工金筑因沉淀池泥浆废弃物排放进入周边河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和第二款的规定“有前款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开具新环罚字[2017]第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60,000元罚款。交工金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018年11月2日，交工金筑因涉嫌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开具新环罚字[2018]第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并处以人民币60,000元的罚款。交工金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载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交工宏途

1、2016 年 4 月 29 日，交工宏途因未经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水沟，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开具萧环罚[2016]第 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 40,000 元罚款。交工宏途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交工宏途被处以 40000 元的罚款属于低于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的一般处罚。根据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018 年 5 月 21 日，交工宏途因在富春江大桥梁板生产厂区出场车辆带泥行使，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之规定，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出具富城法罚字[2018]第 210076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000 元。交工宏途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交工宏途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属于低于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的一般处罚。且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交工路桥

1、2018 年 8 月 10 日，交工路桥招用他人务工未按时报送员工相关信息，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瓶窑派出所据此开具余公（瓶）行罚决字[2018]15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 元。交工路桥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工路桥时系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开具余城法罚字[2019]第 110599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交工路桥处以警告并罚款 27,500 元。交工路桥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交工路桥被处以 27500 元的罚款属于按平均金额的一般处罚。又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上述行政处罚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作出，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情形。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化工业务板块受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

（一）浙江交科

1、2016 年 10 月 8 日，浙江交科因合成氨厂气源车间未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将废机油露天存放，且废机油回收管有少量废机油泄漏至原有的废机油收集坑，露天存放废机油的地面上有废机油泄漏的痕迹，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江山市环保局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开具江环罚字[2016]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浙江交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从处罚规定上，可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017 年 8 月 24 日，浙江交科因化工生产基地有机胺厂甲胺生产装置管道泄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开具（江）安监罚〔2017〕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50,000 元。浙江交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原江山市安监局）认为：“该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影响有限。从安全生产角度，该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017 年 8 月 14 日，浙江交科因热电锅炉烟气烟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江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开具江环罚字[2017]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以120,000元罚款。浙江交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不算是重大处罚，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异味从频率、次数出现大幅下降，罚款已缴清，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2018年1月17日，浙江交科因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时均值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江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开具江环罚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浙江交科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100,000元罚款。浙江交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按照大气法的规定，关于超标的处罚，是10万以上100万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违法，罚款已缴清。”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2018年7月20日，浙江交科因煤渣在运输道路上散落，煤渣堆场及路边淋溶水不能全部收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江山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开具江环罚字[2018]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50,000元罚款。浙江交科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属于严重情形。”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浙铁大风

1、2016年4月27日，浙铁大风因在DMC装置区域地坪开凿施工用电未开具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装车部分人员未戴安全帽、车顶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罐区动火作业未将动火安全许可证交付动火人及监火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开具（甬石化）安监管罚告[20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处以警告并罚款15000元。浙铁大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规定，浙铁大风被处以15000元的罚款属于按平均金额的一般处罚/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上述处罚依据存在两个不同的罚款幅度）。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016年3月18日，浙铁大风因雨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违反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

开具镇环罚字[2016]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 48,000 元罚款。浙铁大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规定，浙铁大风被处以 48000 元的罚款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另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认为：“本次处罚，4 万 8 千元为中位处罚，后续检查未发现违规排放。”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016 年 8 月 15 日，浙铁大风因在办公楼一层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开具镇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000 元。同日，浙铁大风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在岗值班，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开具镇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及《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规定，浙铁大风上述两项处罚均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2019 年 2 月 26 日，浙铁大风因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开具镇环罚字[201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100,000元罚款。浙铁大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规定，浙铁大风被处以100000元的罚款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另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认为：“该类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为10万到100万元之间。10万已经为该类处罚的最低。”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以上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2：申请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且2018年采购及销售金额相比2017年大幅增加，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59,448.07万元、385,487.42万元、887,725.56万元、170,888.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7%、18.56%、33.66%、34.73%；采购金额分别为33,543.04万元、129,909.98万元、148,393.97万元、25,232.77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1.96%、7.48%、7.87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项的规定；（2）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2017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 3、浙江交工及下属企业与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占前 10 位的采购合同及对应的浙江交工发布的招标信息、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通知文件；
- 4、浙江交工及下属企业与交投集团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占前 10 位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 5、交投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项的规定

（一）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从事基建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板块与浙江交通集团在采购与销售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下属企业向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养护所需的钢材、水泥、沥青、粉煤灰、碎石以及物业、水电、金融服务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543.04 万元、129,909.98 万元、148,393.97 万元、43,736.53 万元。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为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施工、养护等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404,970.77 万元。

公司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大额关联采购与销售往来。

（二）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对钢材、水泥、沥青等项目生产主材进行集中采购，浙江交工统一公开招标，并将招标信息在公开媒体（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其中，部分关联方也参与了浙江交工的上述施工材料采购招标过程并中标，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采购。

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大宗生产资料贸易、物流、建材生产等业务，在物资种类、数量与质量、物资供应保障、供货及时性、便捷性、服务、沟通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优势。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进行，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2、关联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施工服务产生；另一类主要是公路后期养护产生。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作为浙江省内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浙江交工在开展浙江省内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时，参与浙江交通集团主导的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招投标活动并中标，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为双方的经营需要和各自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在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方面，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下属企业包括了浙江省内多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而浙江交工旗下 3 家养护公司作为浙江省内规模大，实力强的高等级专业养护企业，已经在浙江省内完成养护基地布局，

因此在参与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时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对于浙江省内交通工程建设及养护采取市场化招标的方式，浙江交工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获取项目，招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项的规定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3,543.04万元、129,909.98万元、148,393.97万元、43,736.53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6%、11.96%、7.48%、4.69%，总体占比较小。由于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59,448.07万元、385,487.42万元、887,725.56万元、404,970.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7%、18.56%、33.66%、35.28%，主要系浙江交通集团响应“交通补短板”国家政策，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浙江交工参与投标并中标实施的工程项目持续推进所致；浙江交工所承接的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程项目均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系市场化竞争的结果。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范围覆盖浙江省内、省外以及海外，具备全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开拓、承接与开展业务的能力；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初步形成了省内、省外及海外并重的业务格局，具备长期可持续地独立发展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

二、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与浙江交通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标的公司浙江交工资产过户以及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事项。与此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404,970.77 万元，其中 2018 年以来关联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有较高增长，主要系重组前公司已中标的存量项目于 2018 年度以来逐步实施并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收入中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与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业主单位/投资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5 标段	2017 年 8 月	41,082.44	12,385.65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1 标段	2017 年 11 月	32,061.15	17,265.94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3 标段	2017 年 7 月	52,031.10	20,266.45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第 TJ07 标段	2017 年 7 月	45,720.69	19,520.45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2017 年 4 月	76,975.88	33,506.67
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六至八标项目	2017 年 9 月	47,395.68	8,442.59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先行段土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12 月	6,013.37	700.58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十一标段项目	2016 年 12 月	18,384.71	13,568.82
3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第十标段项目	2016 年前	1,441.94	1,030.83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4 合同项目	2016 年前	21.43	264.23
		杭新景高速公路第 JA4 项目	2016 年前	184.48	289.63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6,882.50	3,728.06

		衢州市江山段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6,410.81	608.11
		衢州市柯城区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1,738.23	2,868.13
		衢州市龙游县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0,364.53	4,952.48
		衢州市开化段沿江美丽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3,293.33	854.32
		新昌南互通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0,953.46	5,107.21
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景高速二合同段项目	2016 年前	20.35	-
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金温货线避险改建工程项目	2018 年 2 月	4,716.07	4,701.54
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土建施工第 04 标项目	2016 年前	8,361.66	33.38
8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金高速公路 TJ3 标项目	2017 年 6 月	34,496.39	21,699.11
		建金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	2017 年 1 月	31,339.35	19,033.54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TJ5 标段项目	2017 年 6 月	29,302.50	7,321.29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杭州（红垦）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2016 年前	16,003.73	4,003.99
1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核算项目管理二分部项目	2016 年前	7,023.17	-
11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金高速东延段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6 年前	22,036.47	2,048.53
12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TJ-4 标项目	2017 年 11 月	54,680.96	39,993.57
13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仙都下洋至前湖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2017 年 6 月	444.94	-
1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工程富翅门大桥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2018 年 9 月	12.37	415.64
		岱山县鱼山大桥主体工程项目	2016 年 9	26,168.84	4,680.79

			月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第 DSSG01 标段项目	2017 年 8 月	47,306.83	28,037.26
		浙江交工主通道岱山侧栈桥项目部	2016 年 12 月	-	70.90
15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大道建设项目建设-移交(BT)项目	2016 年前	943.87	-
16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	2018 年 1 月	14,892.92	13,686.87
17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8 月	21,341.07	12,632.11
18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第 KTJ01 标段	2018 年 1 月	32,001.79	21,578.38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第 KTJ02 标	2018 年 1 月	34,750.36	24,817.33
19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景文隧道施工 LS01 标	2018 年 3 月	2,729.53	1,153.80
		浙江交工集团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第 JWTJ-04 标段	2019 年 1 月	-	2,184.66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浙江景宁至文成公路第 JWTJ-06 标项目经理部	2019 年 1 月	-	409.55
2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	2017 年 7 月	-	11,913.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2017 年 7 月	-	6,938.16
小计				769,528.90	372,713.72
其中：重组完成后新中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75,845.15	126,207.28
重组完成前中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593,683.75	246,506.44

如上表所示，浙江交工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主要系重组前已中标的存量项目于当期逐步实施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所致，由此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比的上升。

（二）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

工企业，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等级公路养护等专业承包资质。双方的行业地位、业务属性、区域特征导致了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年度在建项目投资金额比例较低。2016 年-2018 年，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以来
浙江交工承接浙江交通集团项目金额占该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25.76%	24.42%	10.6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及其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2016 年-2018 年，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中，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业务量占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比例	31.82%	53.54%	35.41%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11 月重组完后，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比例也呈下降态势。

发行人与浙江交通集团均积极规范关联交易，一方面相关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确保公开、公平与公正；另一方面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反馈问题 3：申请人存在部分划拨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划拨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2、《关于要求变更杭州市西溪路 99-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
- 3、杭土籍【1998】481 号《关于同意办理土地分割变更登记的函》；
- 4、浙交复【1998】1307 号《关于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名称预登记的批复》；
5. 交工国际出具的《关于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划拨土地情况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交工国际进行现场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向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一宗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系发行人孙公司交工国际，土地使用权号为“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地号为“6-7-（13）-23”，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使用权登记面积为 32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

在该宗土地国土登记档案中记录，1998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向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提交《关于要求变更杭州市西溪路 99-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申请对其于 1970 年行政划拨取得的“杭西国用（94）字第 713 号”土地根据下属实际使用单位进行分割登记。

同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交通厅下发浙交复【1998】1307 号《关于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名称预登记的批复》，将“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处”取名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下发杭土籍【1998】481 号《关于同意办理土地分割变更登记的函》，同意办理西溪路 99-105 号宗地分割变更登记，其中包括“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之该宗 3296 平方米划拨土地。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变更为现名称“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对该宗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并向交工国际现场访谈，该

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职工集体宿舍。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江交通集团等浙江交工股东出具《关于房地产瑕疵的补充承诺》，承诺：若因该部分房产瑕疵房产权属不规范等情形导致浙江交工及下属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商磋商，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针对该部分经济支出或损失，全体股东将在确认为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以减轻或清除不利影响。因此，该划拨用地相应的房产瑕疵风险责任由浙江交工原股东承担，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最早于 1970 年行政划拨，由于当时配套土地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交工国际基于企业改制历史原因最终实际占有使用该宗划拨土地，且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行政登记主管部门登记，具有合理性，取得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在交工国际使用该宗划拨土地开展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第三方就该部分不动产权属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等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该宗划拨土地使用事宜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宗用地后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该宗土地主要用途为职工集体宿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该块用地占公司基建业务板块有土地权属证书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57%，占公司有土地权属证书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39%，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公司的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4：申请人目前存在大量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13 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
- 2、相关案件材料；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 13 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13 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3 项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1	(2018)浙民初 6 号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42467772 元及利息 69464673.3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审理中。 2019 年 1 月，浙江省高院委托第三方工程鉴定机构就本项目争议工程内容进行鉴定，现处于鉴定程序阶段补充证据、质证过程中。
2	(2018)浙 0110 行初 108 号	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三人） 交工路建（第三人）	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	1、确认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征收原告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奇鹤村水库上方山谷内 50 亩集体山坡荒地的行政行为违法；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雕塑损失 1008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4 月 9 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提起上诉。 2019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上诉。
3	(2016)杭仲（萧）字第 00042 号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792773.44 元，具体计算明细见工程款计算明细；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 1886186.75 元（此金额暂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际应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计算方法详见利息计算清单）；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建筑垃圾废料款 8250 元；	审理中。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机器设备租用费 4101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4	(2019)浙 0421 民初 503 号	陈元康	浙江交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 余工程款：2405674 元及相应 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从起诉之日计算到清偿 日）；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5	(2019)新 0107 民初 178 号	新疆爱吉 美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交工 乌鲁木齐 市交通运输局（第 三人） 新疆高速 公路管理局达坂城 G30 指挥 部（第三人）	财 产 损 害 赔 偿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种植的 380 亩文冠线和 100 亩油牡丹断水 造成的损失 5110250 元； 2、第三人对上述损失赔偿承担 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6	(2019)黔 0326 民初 1272 号	务川康禾 畜牧发展 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 路 管 理 局；宏途 公司	财 产 损 害 赔 偿	1、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从 2016 年 4 月 份至今）30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	2019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务川 仡佬族苗族自治 县人民法院作出 裁定，将本案移 送贵州省湄潭县 人民法院处理。 该案件尚在审理 中。
7	(2018)浙 0109 立预 2362 号	吕荣	浙江交工	财 产 损 害 赔 偿 纠 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苗木毁损 的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暂 估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 2、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8	(2019)闽 0602 民 初 2548 号	赵彩凤、 杨文杰、 杨艺杰	冉茂友、 朱克军、 冉俊、李 树师、浙 江省交通 工程建 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福建 省路信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抚州市天 天信息服 务有限公 司	交 通 事 故 纠 纷	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 失合计 495337.25 元； 2、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审理中。

9	(2019)浙0903民初738号	胡雪梅	张志杰、浙江交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交通事故纠纷	1、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137227.38 元； 2、被告三对于上述第一项赔款在强制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审理中。
10	(2019)浙1021民初2742号	潘万池	交工路建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280351.2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1	(2018)浙0521民调1205号	段伟 朱守江 陈春华 朱璟萱	浙江交工 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 杨光正 陶克婷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原告各项费用 1052288 元； 2、判令杨光正赔偿原告 420901 元； 3、判令陶克婷赔偿原告 210458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9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 157273.4 元。 2019 年 4 月 9 日，陶克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9 月 25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19)浙0902立预75号	陈波	浙江交工高珍生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 208759.22 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3	(2018)浙0111民初8455号	陈华军	倪建荣 杭州祥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24910.98 元(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伤残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鉴定后再予以确定)；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交工宏图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判令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8019.59 元。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履行完毕。
--	--	--	--	--	--	-----------

（二）13 项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诉讼涉案项目为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 EPC 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中建安装中标，合同金额为 5.68 亿元。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铁大风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约 4.12 亿元。

在发行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原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EPC 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浙铁集团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浙铁集团公司与交投集团公司合并，交投集团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发行人均不会产生额外损失，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驳回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的起诉。2019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上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余 9 项未决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其余 9 项未决诉讼案件，涉诉案金额合计约为 2559.7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7,088.45 万元、712,520.10 万元、121,288.64 万元。发行人上述诉讼金额总额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0.08%、0.36%、2.1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第 10 至 13 项相关侵权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潘万池诉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告潘万池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在为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路面进行清理过程中，被案外人王纪辉驾驶的小型轿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为，案外人负全部责任，潘万池无责。潘万池认为其系于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处雇佣进行劳务时受伤，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认为，其将路面和路基清扫工作交由陶仕云、潘岩连负责，与潘万池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且潘万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地点位于作业面以外，在事故发生地点发生的伤害并非为从事雇佣活动产生，故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不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潘万池应向案外人要求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在审理当中，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段伟、朱守江、陈春华、朱璟萱诉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杨光正、陶克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朱腾云应杨光正、陶克婷邀请在剑泉山庄内喝酒后，从酒店阳台摔落死亡，朱腾云亲属认为剑泉山庄阳台护栏高度不够，存在安全隐患，未安排人员值班巡逻，导致死者未及时发现，且放任客人在不安全的阳台上喝酒，存在过错，故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 1052288 元。

德清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朱腾云作为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人，在本次死亡中负主要责任，承担责任比例为 55%，杨光正、陶克婷作为共同饮酒人，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分别承担责任比例 20%、15%，剑泉山庄未履行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朱腾云坠落，延误最佳抢救时机，阳台栏杆高 102-103cm，略低于规定的 1.05m，综合确定剑泉山庄责任比例为 10%，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 157273.4 元。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案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陈波诉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珍生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陈波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受雇佣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施工装卸、清运渣土，其在施工场地清运渣土时发生货车侧翻，导致受伤，认为其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遂要求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珍生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其未与陈波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曾雇佣陈波进行相关施工，高珍生也非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陈波要求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属于偶发事件，不属于社会群体性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陈华军诉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8019.59 元。浙江交工宏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案赔偿金额较低，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后新增诉讼情况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 3

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垣澠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该工程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澠池县上洼钾长石矿采区存在重叠，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垣澠高速公路（河南段）建设项目压覆河南省澠池县上洼钾长石矿采权协议书》，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压覆范围内实施于垣澠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同时约定双方将依据最终评估结果另行签署《补偿协议书》，但必须在该项目开工前履约完成。后，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韶山峡隧道工程发包给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因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偿协议书》，遂起纠纷。

2019 年 7 月 22 日，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利息共计 33020222 元；2、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符合约定。该案系因河南垣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补偿协议书》引发，因此对于本案中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为 33020222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1%、0.46%、2.7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9 年 7 月，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对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雕塑损失费

355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3683395.97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的衍生案件，目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为 3683395.97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1%、0.05%、0.3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宋瑞花、猴兵兵、猴宏凯诉邱声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原告宋瑞花、猴兵兵、猴宏凯诉称，原告为猴天信的亲属，猴天信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人介绍至邱声杰处上班，岗位为打桩工，当天邱声杰安排猴天信负责跟车将机器设备送往浙江交工项目工地，途中猴天信因突发疾病死亡，故要求邱声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宋瑞花、猴兵兵、猴宏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赔偿金 785020 元、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392510 元；2、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交通费 15000 元、伙食费 4000 元、住宿费 18000 元、误工费 10000 元；3、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猴天信劳动报酬 200 元；4、请求判令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邱声杰以上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在本案庭审过程中，邱声杰认为，根据公安笔录和法庭调查，猴天信是去广州工地面试而搭乘顺风车，而非押车、卸载设备，双方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声杰关于涉案项目不存在发包、转包、分包的问题，与本案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猴天信系由自身疾病死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不存在过错，但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本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并就发行人诉讼/仲裁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反馈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政府付费，是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以及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温交安 2016013《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方面的审批、备案情况以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一）立项、环评、安全管理审批情况

根据浙发改函（2013）417 号《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5】29 号《省发改委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环建【2013】87 号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温交安 2016013《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批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安全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土地管理及用地合法合规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用地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用地批复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程序和政策实质障碍。”，该项目正处于用地审批程序中，用地申请合法合规。

（三）能源管理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中规定的能源行政审批项目。

二、项目政府付费、已履行政府审批程序、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况

本项目涉及政府付费，根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 10.1.1 条约定“（a）在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路）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路养护服务等）。运营期绩效考核包括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

第 10.1.2 条约定“（c）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和与 30%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第 10.2.1 条约定“（a）政府付费是指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从甲方获得的相应费用。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及根据第 10.1.2 款确定的支付比例；（b）自本项目运营期开始至 PPP 合作期结束，根据第 10.1 条款内容，政府付费平均分为四份，按照每个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的支付比例计算并加和，即为当年的政府付费；（c）平阳县财政局向乙方每年支付一次政府付费。本项目政府付费第一次支付时点为第一个运营维护年结束后三（3）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点为第二个运营维护年结束后三（3）个月内，以此类推。最后一年在合作期满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 12 个月（365 天）折算；（d）政府付费中可用性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即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70%+（可用性服务费*30%+运维服务费）*绩效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

第 10.2.2 条约定 “（c）自本项目相关部门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且根据第 10.2.2 条款约定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计算和核定后，按照核定后的金额予以支付，如核定金额高于中标人所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核定金额低于中标人所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次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f）每年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应按下列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A_a = A \times 70\% + A \times 30\% \times \text{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quad ”$$

第 10.2.3 条约定 “（a）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费金额和绩效考核结算计算，计算公式为

$$P_a = P \times \text{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其中，P 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费金额。支付比例按第 10.1 条款执行。”

第 10.2.4 条约定 “（a）如果本项目中公路养护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b）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维服务费每三（3）年调整一次”。

根据国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 中心）披露，本 PPP 项目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及实施方案，并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本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还需取得平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同意支付该项目政府付费的决议，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结论：律师认为，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审批合法合规。本项目涉及政府付费，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未来在运营付费期前尚需履行平阳县人大决议程序，预计在付费期前获得平阳县人大决议不存在障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反馈问题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查阅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清单；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等；
- 5、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

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自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会议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举的“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基建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无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9	506	45.06%	工程病害处置、检测、设计、咨询和施工
2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018.9.21	10,000	40%	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3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20%	投资管理
4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3	10,000	15%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
5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2	10,000	19.90%	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
6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2019.3.12	62,800	8%	服务：承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PPP项目范围内的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道路设施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	2018.3.2	10,500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隧道工

	公司				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材料、钢材、防水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9.14	45,000	0.07%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与主业相关的基建工程施工企业、养护企业、基建工程项目公司以及化工企业，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与投资情况。

（二）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5.06 亿元、79.77 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基建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类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与现有净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 任：王小军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朱欣欣 签名：_____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241139

经办律师：朱晶晶 签名：_____

执业证号 13301201011451195

年 月 日